长沙职业技术学院 湖南强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双向挂职锻炼办法

为完善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运行机制,建立健全双导师的选拔、培养、考核、激励制度,形成校企互聘共用的管理机制,特此制定现代学徒制双导师双向挂职锻炼办法,如下:

一、基本原则

校企双方应本着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原则,充分发挥各自优势 和潜能,创新合作机制,积极开展双向挂职锻炼工作,形成校企分工 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挂职地点及挂职期限

挂职锻炼地点:专业教师带领学生下企业,担任企业项目负责人;企业师傅到校担任专业课程指导师。

挂职锻炼时间:双向挂职锻炼的时间原则上为5年,1年内至少安排2个月下企业,根据实际需要,可适当延长。

三、权利与义务

1、学校的权利与义务

- ①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促进行业协会企业等单位参与现代学徒制 人才培养全过程。
 - ②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办班及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 ③负责现代学徒制班管理机构的筹建、学校工作人员的组成,教师队伍与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④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校内学习日常管理。
 - ⑤负责联系合作企业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

与技能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开展教学研究与项目研发及技术服务等。

- ⑥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校内运行所需的教学场所、教学设备, 包括多媒体教室、实训室、图书阅览室、教学器材设备等。
- ⑦ 负责现代学徒制班校内课程的教学组织与运行、教学质量监控。
 - ⑧ 负责向上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支持和项目申报。
 - ⑨ 负责企业师傅在校的后勤相关保障。

2、企业权力与义务

- ①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参加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全过程。
- ②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相关研究项目开展所需经费。
- ③负责现代学徒制班管理机构企业方工作人员组成,带徒师傅与 专门管理人员的配备。
 - ④负责制订岗位实习标准、师徒协议、劳动合同等。
 - ⑤负责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在岗工作(学习)的日常管理。
- ⑥负责与学校共同制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共同开发理论与技能 课程及教材、共同做好教师师傅"双导师"教学团队的建设与管理、共 同组织考核评价、共同进行项目研发与技术服务等。
- ⑦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企业运行所需的工作场所、工作设备等。
- ⑧ 负责提供现代学徒制班学生(学徒)企业技能培训所需的学习资源等。
 - ⑨ 负责学徒在企业岗位培训、实习、工作的人身、财产安全。
 - ⑩负责专业带队教师在企业的后勤相关保障。

四、选派对象及条件

1、校内导师

- ①从事专业教学工作3年及以上,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
 - ②有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水平。
 - ③工作责任心强,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学生管理能力。
 - ④本人愿意承担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

2、企业师傅

-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或从事本行业工龄3年以上。
- ②经合作企业考核认可,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高水平的专业技能。
- ③具有良好的职业精神、职业道德,能承担现代学徒制教学指导任务。
 - ④具有良好的学生管理能力,有带徒经验者优先。

五、选派程序

选派专业教师与企业师傅由校方与企业共同组织实施,具体选派程序如下:

1、推荐申请

校企双方按照选派条件、招聘计划,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收集、统计、汇整,由本人自愿填写《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聘任申请表》并提交双方联席会议。

2、资格审查

校企双方根据选派条件对申请人选进行资格审查,通过比较和筛 选,初步确定考察人选。

3、考察

校企双方互访参观推荐人选上课或工作现场状况,以及各自作品、 教学成果等。

4、研究决定

根据考察情况进行综合平衡后,确定挂职人选。

六、挂职人员的职责

1、专业教师

- ①制定专业基础课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完成校内专业理论知识和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任务。
- ②与企业师傅共同制定企业课程(技能课程)的教学计划和教学任务,协助企业师傅到校内授课。
- ③与学生"同岗实习",每年至少下企业实践 2个月,并负责学 生下企业实践期间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
- ④与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攻克技术难关,研究开发新产品、 新技术。
 - ⑤对企业师傅的指导工作、教学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2、企业师傅

- ①制定学徒下企业实践各阶段的学习任务和指导计划。
- ②定期到学校上课,与专业教师共同完成理实一体的教学任务。
- ③负责学徒及专业教师在企业实践期间的岗位安排、技能培训、 技术指导及考核评价。
- ④指导学徒完成日常专业作品、校企合作专项订单生产、参加技能竞赛等。

七、挂职人员的管理

1、选派人员在挂职期间实行双重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

派出单位管理为辅。

- 2、选派人员挂职期间,工作与原单位不脱钩,在原单位的职务 予以保留,其职务升迁、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资福利等不受影。
- 3、校企双方及时掌握挂职人员工作情况,不断完善考核机制, 提高实践锻炼实效。
- 4、挂职锻炼人员应自觉服从挂职锻炼单位(部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安排,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规定,不得提出特殊要求。凡因事、因病等原因需离开挂职岗位的,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 5、挂职锻炼人员锻炼期满后,由挂职锻炼单位(部门)给出考 核评价并交原单位备案、存档。